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秉奇
電話：06-6322231#6073或8871
傳真：06-6354040
電子信箱：ping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155
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03760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於106年4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060376036A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3月29日院臺環字第1060008741號函及本府106年4月5日府都設字第1060347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本自治條例第20條第2項之授權條文於此次修正後業已刪除，故依該授權條文訂定之「臺南市促進產業引進低碳科技及節能補助辦法」是否依「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24條第3款規定辦理廢止，請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審酌之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賴清德

本府法制處 106年4月17日
法制處 謝秉奇 啟

5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6/04/19



1060035766

1000

1000

參 數 總 表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0376036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

美 市 熱 心 家

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局：辦理環境教育規劃、物質循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之事項。
- 二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推廣節能措施、協助引進低碳科技、發展再生能源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。
- 三、工務局：辦理土木新建養護、公園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低碳業務之事項。
- 四、水利局：辦理水利、水土保持、下水道工程等低碳工程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。
- 五、都市發展局：辦理規劃永續發展推動低碳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事項。
- 六、地政局：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之事項。
- 七、交通局：辦理低碳交通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。
- 八、觀光旅遊局：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之事項。
- 九、教育局：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之事項。
- 十、農業局：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、造林與重要自然濕地保育之事項。
- 十一、民政局：辦理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之事項。
- 十二、文化局：辦理古蹟、文化設施、文化園區、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低碳節能之事項。
- 十三、衛生局：辦理低碳飲食推廣之事項。
- 十四、財政稅務局：協助輔導辦理租稅減免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府設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市長遴聘（派）學者專家、本市議員、相關業者代表、環境保護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政府機關、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，以推動低碳政策，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。

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，委員會應訂定低碳調適永續發展指標，每二年檢討一次，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（派）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

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低碳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- 二、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- 三、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- 四、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- 五、低碳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八條 本府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，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。

前項學習時數，應由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登錄。

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落實綠色消費，應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。對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，不得採購無環保標章之產品。

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，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，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，以達到低碳、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- 二、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，以達水資源循環。
- 三、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、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，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。
- 四、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可再利用之產品，其設計單位須規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。
- 五、學校用地、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，廣植樹木，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。

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產業深耕，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、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，以及輔導採用低碳製程或能源以減少污染，並得給予適時鼓勵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，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。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

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。

二、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。

三、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。

前項之新建建築物，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，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第一項新建建築物，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，免適用本條規定；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，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，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。

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，本市路外停車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車位數達五十格以上之停車場，應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；公有停車場車位數每滿五十格，應設置一格低碳車輛停車格位。

二、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格位。

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公告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或措施。

第三十四條 經政府公告之濕地，本府得編列經費保育。

